

2024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拟订全区土地整备中长期规划、土地整备留用地规划、安置用地规划；
2. 负责拟订全区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年度计划申报和调整工作；
3. 开展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体制机制、相关政策、补偿标准等研究工作；
4. 协助实施单位开展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的前期调查、权属核查、实施方案编制、测绘、评估、协商谈判等工作；
5. 复核实施单位报送的土地整备及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和房屋征收项目补偿方案；
6. 复核实施单位报送的测绘报告、评估报告；
7. 开展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疑难个案问题研究；
8. 协助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资金的申请、拨付、核算和结算；
9. 办理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地块验收和移交入库工作；
10. 开展年度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任务执行情况考核，按程序报批；
11. 协助处理房屋征收、土地整备工作引发的信访维稳相关问题；

12. 开展安置房屋计划、前期、分配、产权登记等工作；
13. 协助办理利益统筹留用地、征地返还用地、安置用地的规划用地手续；
14.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征收决定发布的相关工作；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下属事业单位，内设 9 个科室：综合科、计划前期科、土地整备一科、土地整备二科、土地整备三科、土地整备四科、土地整备五科、安置管理科、技术服务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11.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82.7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23.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8.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82.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2,520.3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15.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94.13	本年支出合计	57	5,221.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57
总计	30	5,225.72	总计	60	5,225.7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94.13	5,19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85	52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85	52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7	5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43	19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55	27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94	7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94	7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94	7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82.72	1,18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2.72	1,18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82.72	1,182.7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92.95	2,49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92.95	2,49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90.75	69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802.20	1,80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5.67	91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7.31	26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67.31	26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37	64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99	21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38	432.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21.15	3,051.49	2,169.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71	523.7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71	523.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7	54.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34	196.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50	272.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91	78.9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91	78.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91	78.9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82.72	0.00	1,182.7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2.72	0.00	1,182.72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82.72	0.00	1,182.72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20.35	1,800.70	719.65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520.35	1,800.70	719.65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19.65	0.00	719.65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800.70	1,800.7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5.47	648.17	267.31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7.31	0.00	267.31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67.31	0.00	267.31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17	648.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79	215.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38	432.3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11.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82.7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3.71	523.7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91	78.9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82.72	0.00	1,182.7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491.45	2,491.45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5.47	915.4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94.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92.26	4,009.54	1,182.72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4.57	4.5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196.82	总计	64	5,196.82	4,014.11	1,182.7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09.54	3,051.49	958.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71	523.7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71	523.7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7	54.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34	196.3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50	272.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91	78.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91	78.9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91	78.91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91.45	1,800.70	690.7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91.45	1,800.70	690.75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90.75	0.00	690.75
2200150	事业运行	1,800.70	1,800.7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5.47	648.17	267.3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7.31	0.00	267.3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67.31	0.00	26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17	648.1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79	215.7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38	432.3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1.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31
30101	基本工资	268.20	30201	办公费	49.86
30102	津贴补贴	497.68	30202	印刷费	3.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52.74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3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2.50	30207	邮电费	5.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9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2	30211	差旅费	0.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17	30214	租赁费	0.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2.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8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2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834.17		公用经费合计	217.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182.72	1,182.72	0.00	1,182.7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182.72	1,182.72	0.00	1,182.7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82.72	1,182.72	0.00	1,182.72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182.72	1,182.72	0.00	1,182.7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0	0.00	12.00	0.00	12.00	0.00	9.99	0.00	9.99	0.00	9.9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收入 5,225.7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194.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11.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80.89 万元，下降 2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耕地占用税收入较上年减少 1,136.19 万元；二是上年的规划研究项目已结题，本年不再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2.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04.71 万元，下降 43.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市级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减少，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收入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支出

5,225.7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221.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051.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0.14 万元，下降 9%，主要变动情况：规范项目分类，聘员经费由基本支出调整为在项目支出列支。

2. 项目支出 2,169.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76.74 万元，下降 48.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耕地占用税支出较上年减少 1,136.19 万元；二是上年的规划研究项目已结题，本年不再安排；三是本年市级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减少，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较上年减少 904.7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194.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11.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80.89 万元，下降 2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耕地占用税收入较上年减少 1,136.19 万元，二是上年的规划研究项目已结题，本年不再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2.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04.71 万元，下降 43.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市级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减少，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收入减少；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192.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09.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6.72 万元，增长 5.4%，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并缴纳耕地占用税 188.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2.7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80.17 万元，增长 46,281.2%，主要变动情况：年中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1,180.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2 万元的 83.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6 万元，下降 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2 万元的 83.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6 万元，下降 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2 万元的 83.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6 万元，下降 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9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9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6.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3.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6.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6.0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958.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沈阳至海口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等 9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82.7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未组织开展部门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09.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82.7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较为理想，达到“优”等级。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拆迁安置房管理及维修、土地整备业务等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5,354.07 万元，执行数 5,22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完成 25 套空气净化器滤芯的采购和更换工作，滤芯验收合格率 100%、使用率 100%；二是开展坂田街道办周边低效用地盘活提升研究工作，完成面积约 3.91 平方千米的规划研究，形成《坂田街道办周边低效用地盘活提升研究》成果 1 份，验收通过率 100%，相关建议被采纳次数 6 次；

三是完成 8 个安置小区共 518 套空置安置房源的物业管理、维修和运营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损坏，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使用和无重大安全事故；四是完成办理 5 个龙岗区招拍挂地块涉及 12.04 公顷农用地的耕地占用税完税手续，缴纳耕地占用税 301.02 万元，确保区委区政府土地供应计划按期实施；五是按进度完成市级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项目的方案审核、测绘复核、评估督导等工作，出具复核报告，其中 85 个项目已形成支出，复核报告符合行业标准，质量达标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编外人员控制率大于 10%，主要是我区土地整备任务繁重，专业性强，仅依靠在编人员难以完成，因此区委编办同意核定我单位聘用人员 23 名，占总编制数的 26.1%；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 90%，主要是日常公用经费是以实有在编人员和雇员人数（不含聘用人员）为基础，按照定额标准测算，而我单位年末实有聘用人员 22 人，占实有人员总数的 27.9%；三是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主要是全年发放工资人数以及人员薪资存在普遍性的变动，人员经费难以精准测算并 100%支付；四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小于 90%，主要是该项指标依据区统计局每年开展的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得分而评分，在开展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满意度调查得分尚未公布，评价暂按上一年度调查结果评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优化岗位设置和人员配置，通过内部调配和培训来提高现有人员的工作效率，减少对外部编外人员的依赖，加强

管理和监督，通过绩效考核机制对编外人员的工作进行绩效评估，避免低效用工；二是办公费控制，实施办公用品集中采购制度，与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批量采购获取价格优惠，鼓励无纸化办公，尽量减少纸质文件的打印和复印，通过内部办公系统进行文件的传输、审批和存档；三是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在编制预算时，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避免预算编制与实际工作脱节，加强预算动态调整，当出现预算执行率偏低且有合理原因时，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对预算进行调整；四是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继续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业务交流和联动，努力提升公众满意度。

拆迁安置房管理及维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272.47万元，执行数为267.31万元，完成预算的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2024年度拆迁安置房管理及维修项目，完成8个安置小区共518套空置安置房源的物业管理、维修和运营工作；全年共开展13次安全检查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损坏，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使用和无重大安全事故；资金拨付及时率100%，资金执行率达到98.1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安置房源数量具有不固定性，年度内有新增移交入库和房源分配情况，故年末房源数量与年初设定指标值有所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每月与运营公司核对安置房移交入库和分配情况，及时更新存量安置房源数量，加强跟进分房计划，更加准确申请预算资金。

土地整备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88.64 万元，执行数为 188.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 2024 年度土地整备业务项目，完成办理区委区政府招拍挂地块涉及 75,456 平方米农用地的耕地占用税完税手续，缴纳耕地占用税 188.64 万元，确保区委区政府土地供应计划按期实施；耕地占用税申报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规划课题研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71 万元，执行数为 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 2024 年度规划课题研究项目，开展坂田街道办周边低效用地盘活提升研究工作，完成面积约 3.91 平方千米的规划研究，形成《坂田街道办周边低效用地盘活提升研究》成果 1 份；成果已通过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业务会审议，验收通过率 100%；相关建议被采纳次数 6 次，提升土地使用效率 95%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部门评价结果。我单位未组织开展部门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